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3〕57号

关于孙瑶、黄美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函

各学院、全校学生：

根据《关于公开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校团委挂兼职的通知》《关于公开选拔优秀学生骨干到学校共青团岗位实践锻炼的通知》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：

会计学院孙瑶挂职担任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）。

经济学院黄美玲挂职担任校团委组织部部长、宣传部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）。

会计学院蔡子珍挂职担任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会计学院林婧挂职担任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统计学院张丹怡挂职担任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经济学院陈怡挂职担任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毛墨挂职担任校团委学生科技

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公共管理学院吕章青挂职担任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黄霆钧挂职担任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蒋沂霖挂职担任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，挂职期1年（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）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1月17日

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